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0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和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除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对外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05号临时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同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项》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再行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

3、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分别致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其对于以下问询内容，予以明确回复意见：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决议”。

(2)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的审核意见：

之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未取得环境保护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行业准入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就此出具明确书面意见。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已回函本公司：“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之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方案”。

5、今日，公司同时对外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14 万元至 1,149.37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